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日 113 撤緩 52 字第 100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NGUYEN THI HOAI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 
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52 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 
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  
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上列被告 NGUYEN THI HOAI 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 
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認  
有法定原因宜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日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